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7,07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1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

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11日，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5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 17.72 亿元，触发值 15.95 亿元；达到目标值解除 100%，达到触发值但未达目标值解除 70%，低于触发值解除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7.34 亿元，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

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table><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td><td>100%</td><td>50%</td><td>0%</td></tr></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100%	50%	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100%	5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部分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53 人,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200.9540 万股。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上述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仍为 200.9540 万股。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70%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8,745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1 人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707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918%。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刘清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2.2400	0.9600	4.8000
张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00	5.6000	2.4000	12.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50人)			172.9540	47.8671	22.5145	102.5724
合计			200.9540	55.7071	25.8745	119.3724

注：1、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1 人。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91,315	40.80%	-557,071	77,334,244	40.57%

/非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98,685	59.20%	298,326	113,297,011	59.43%
总股本	190,890,000	100.00%	-258,745	190,631,255	100.00%

注：1、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变动后”已考虑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8 日